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再次提醒，108年1月1日起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及108年1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期限延長至108年2月15日

我國已於108年1月1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IFRS 16與原國際會計準則17「租賃」之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改採用單一租賃模式，除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外，應於財務報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計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致對部分承租資產較多之公司影響較大，因此提醒財務報告閱表者注意該公報導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另因應108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金管會前已於108年1月2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108年1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延長至108年2月15日，提醒公司及早日因應，並提醒投資人注意公告日期。

貳、金管會推動公開發行公司自108年起全面採行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為簡化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之申報流程及降低公司申報作業成本，金管會自107年7

月起已建置「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供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以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使用，實驗成效良好。自 108 年起，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除金融特許事業外，將全面採行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公司於前揭網路申報系統完成上傳申報書件電子檔案，即完成向金管會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之作業，無須再將紙本申報書件送至金管會及以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有關前揭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方式，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項下)觀看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

參、為利推動逐筆交易，證交所規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推出擬真交易平台

金管會業已宣布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為利投資人於逐筆交易上線前瞭解與熟悉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已規劃建置擬真交易平台，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實際模擬下單體驗逐筆交易，上線期間預訂為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另將規劃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使用效率。

金管會表示，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係屬市場重大變革，金管會亦將持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也歡迎投資人將使用擬真交易平台後之相關建議回饋給證交所或金管會。

肆、金管會提醒民眾注意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詐騙風險

邇來有民眾反映，將保證金匯至國外並透過國外公司所提供之外匯交易平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事後申請出金，卻無法取回款項情事。該類交易平臺未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從事期貨業務，如有交易糾紛，常有求償無門情形。金管會提醒民眾，如欲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透過國內合法期貨業者交易，以保障自身權益。欲查詢合法期貨業者名單可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查詢路徑為：金融資訊 / 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 證券期貨業者名冊 2. 期貨業。

另金管會提醒民眾，近年來偶有網路平臺發生二元選擇權 (Binary Options) 之詐騙案例，二元選擇權屬衍生性商品，係讓投資人下注一定時間後標的資產「漲」或「跌」，其交易結果不是得到一筆固定金額就是甚麼都沒得到 (all or nothing)，本身不具備避險或投資等經濟意義。

二元選擇權通常透過網路或未受規範管道進行交易，許多二元選擇權之「經紀商」其實並非實際之「經紀商」，客戶其實係與「經紀商」對賭，在國外已發生多起詐騙及交易糾紛案例，金管會提醒民眾特別注意。

伍、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87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9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8年截至1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181.8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811.72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70.08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28.6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41.5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87.12 億元。

（二）陸資：108年截至1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3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8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51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9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4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30.1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65萬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8年1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005.34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002.85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49億美元），較107年12月底累計淨匯入1,975.24億美元，增加約30.10億美元。陸資截至108年1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1.919億美元，較107年12月底累計淨匯入1.913億美元，增加約65萬美元。

陸、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增進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及增加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經審酌外界建議與實務運作等需求，金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並加強風險管理：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訂定風險管理機制者，放寬其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額，不受淨值40%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100%
- 二、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 三、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四、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
- 二、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五、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盛○○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盧○○
- 八、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大略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大股東 陳○○
- 十、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歐○○
- 十一、違反「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
日商 Secom 公司負責人 中○○○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洪○○